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 KONG

西安 XI' AN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16)-03-143

致：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南国置业”）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的过程及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核查意见。本所保证在本见证意见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2015年5月8日, 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 2015年6月4日, 国务院国资委做出《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20号), 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同意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以不超过6.2亿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

(三) 2015年6月25日, 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与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

(四) 2015年12月18日,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5号),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482.2695万股(含)的人民币普通股。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承销

根据南国置业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签订的《保荐协议》，中德证券担任南国置业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根据南国置业与中德证券、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签订的《承销协议》，中德证券与海际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以下统称“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中德证券、海际证券就本次发行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认购邀请及申报价格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自2016年6月7日起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共向10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102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包括：截至2016年5月31日南国置业前20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44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9家，证券公司16家，保险公司5家等特定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均系参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制作，并已经南国置业加盖公章、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签署，内容与形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申购报价期间（即2016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3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人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元）
----	-------	-----------	---------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450,000,000.00
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65	107,000,000.00
3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4	373,000,000.0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发行股数的确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建地产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64 元/股，电建地产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5,000 万元（含 155,000 万元），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27,482.2695 万股（含 27,482.2695 万股），电建地产以不超过 6.2 亿元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关于确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方式的约定，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遵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的 4 家认购对象，发行价格为 5.64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1,985,8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33,999,996.60 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电建地产	108,794,326	613,599,998.64
2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87,234	449,999,999.76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01,419	100,400,003.16
4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602,836	369,999,995.04
	合计	271,985,815	1,533,999,996.60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签订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电建地产于2015年5月8日（即召开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之日）先行签订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最终确定的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分别发送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上述认购对象于2016年6月16日17:00前，将应缴认购款划至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016年6月17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60号”《验资报告》，经中天运审验，截至2016年6月16日止，参与本次发行的4名认购对象已在保荐人指定的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1,533,999,996.60元。

2016年6月17日，中天运出具“中天运[2016]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经中天运审验，截至2016年6月17日止，南国置业募集资金总额为1,533,999,996.6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南国置业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1,518,814,722.8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71,985,81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246,828,907.82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六）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

(一) 发行人尚需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股份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登记完成后, 尚需依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有关新股发行股票上市核准程序。

(三) 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发行及股票上市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 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2、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电建地产等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电建地产、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认购对象。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 4 名认购对象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 具备成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 电建地产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2、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发行对象用于申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发行人

控股股东电建地产之外，其他 3 名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电建地产等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见证意见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原
1
登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陈嘉源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易建胜

王飞

2016年6月21日

嘉源
律
师
事
务
所